附件3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| | 照 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学历 |  |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毕业专业 |  | 毕业  时间 |  | |
| 服务基层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
| 服 务 地 |  | | | | 现在是否在职 | | |  |
| 服务起止 时 间 |  | | | 合同服务期限 |  | | 考核  结果 |  |
| 服务地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注：填表说明详见背面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

1、大学生村干部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、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。  
 2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或已取得合格证书，现续聘在职的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，“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。服务期满、已取得合格证书且未续聘的，可不填服务地意见，携带合格证书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。

3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2010年（不含）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已取得合格证书的，可不填服务地意见，携带合格证书直接由山西团省委审核盖章；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山西团省委审核盖章。

4、2010年以后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服务期满、已取得合格证书的，填写“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”有关内容后，直接携带合格证书，由资格审核部门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“全国高校毕业生'三支一扶'工作管理信息系统”（http://szyf.chrm.gov.cn/Default.aspx）进行验证。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盖章，“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。

5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服务期满、已转聘为事业编制人员的，在派出（管理）单位意见一栏内，应注明聘用的起始时间。